

#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保險上更(二)字第 8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2 年 05 月 21 日

裁判案由：給付保險金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八十九年度保險上更(二)字第八號

上訴人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鴻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峻立律師

林雅芬律師

複代理人 鄭漢綦律師

被上訴人 盧益村(即風林美術館)

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律師

陳錦隆律師

右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為之更正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左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法官蕭芳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吳秀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八十九年度保險上更(二)字第八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參與言詞辯論之陪席法官為吳秀美，本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判決正本第二十八頁關於法官吳秀美之記載，並無錯誤，乃本院竟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裁定將法官「吳秀美」更正為「蕭芳菁」，該更正裁定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 宗 權

法 官 吳 秀 美

法 官 陳 永 昌

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四十五元正。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

書記官 劉 美 垣